**高雄醫學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辦法**

96.12.13 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31 高醫人字第0961100882號函公布

101.09.13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9.28 高醫人字第1011102546號函公布

109.01.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22 高醫人字第1091100185號函公布

110.10.14 110學年度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03 高醫人字第1101103693號函公布實施，本次增 訂之第7條第2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需要，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2條 |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本校或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人員，分為一般專案教師及專案教學契約人員，其職級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 第3條 | 一般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理，並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專案教學契約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理，如需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則依前項規定辦理。 |
| 第4條 |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續聘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一般專案教師至多聘任二年，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但因校務發展需要，經專案簽准予以續聘者，不在此限。 |
| 第5條 | 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理。 |
| 第6條 |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半年，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由聘任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申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聘任程序需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公開招募並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1. 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2. 至少1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EI、A&H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至少1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社會人文科學類或通識教育類一級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 第7條 | 專案教師之報酬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一般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案教師年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 第8條 | 專案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聘期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外籍教師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
| 第9條 |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原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者，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撥離職儲金。 |
| 第10條 | 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準用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之規定。但專案教學契約人員依聘任單位需求另訂之。 |
| 第11條 | 專案教師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差假、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契約另訂之。 |
| 第12條 | 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如因教學或工作不力，或違反法令致影響校譽，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得終止契約。專案教師終止契約時，如有溢領之薪資應繳回。本校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 第13條 | 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得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若於聘約期間內欲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2個月提出書面申請，違反規定者，應繳交1個月薪資作為違約金。 |
| 第14條 |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5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12.13 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31 高醫人字第0961100882號函公布

101.09.13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9.28 高醫人字第1011102546號函公布

109.01.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22 高醫人字第1091100185號函公布

110.10.14 110學年度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03 高醫人字第1101103693號函公布實施，本次增訂之第7條第2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需要，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本校或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人員，分為一般專案教師及專案教學契約人員，其職級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一般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理，並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專案教學契約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理，如需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則依前項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續聘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一般專案教師至多聘任二年，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但因校務發展需要，經專案簽准予以續聘者，不在此限。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理。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半年，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由聘任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申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聘任程序需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公開招募並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1. 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2. 至少1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EI、A&H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至少1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社會人文科學類或通識教育類一級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6條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半年，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由聘任單位簽請校長同意，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1. 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2. 至少1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EI、A&H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至少1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社會人文科學類或通識教育類一級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依據教育部110年08月10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00952號函，修改專案教師不得依校內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 第7條專案教師之報酬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一般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案教師年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7條專案教師之報酬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採計曾任本校一般專案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專案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聘期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外籍教師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原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者，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撥離職儲金。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準用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之規定。但專案教學契約人員依聘任單位需求另訂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專案教師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差假、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契約另訂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2條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如因教學或工作不力，或違反法令致影響校譽，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得終止契約。專案教師終止契約時，如有溢領之薪資應繳回。本校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3條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得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若於聘約期間內欲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2個月提出書面申請，違反規定者，應繳交1個月薪資作為違約金。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4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5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